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公 告

第 7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和《上海市种子条例》，经第七届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，决定对 7 个主要农作物品种予以撤销审定（总第八批），现予公告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上述品种停止生产、广告，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、销售。

附件：上海市第八批撤销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目录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

上海市第八批撤销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目录

作物种类	品种名称	审定编号	育种者
稻	闵优香粳	沪农品审水稻 2003 第 061 号	闵行区农科所
稻	申优繁 15	沪农品审水稻 2009 第 006 号	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
稻	申优 16	沪农品审水稻 2011 第 001 号	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
稻	申优C9	沪农品审水稻 2012 第 001 号	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
稻	金汇优 50	沪农品审水稻 2012 第 002 号	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
稻	浦优 22	沪农品审水稻 2013 第 001 号	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稻	沪早香 181	沪审水稻 2020007	上海市农业科学院